

证券代码：838386

证券简称：三德利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山东三德利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绍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74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三德利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三德利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三德利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三德利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 4,641,543.33 元,因此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也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山东三德利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74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一鸣、路晓龙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三德利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三德利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